

114 年『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計畫

壹、前言

自 98 年 1 月 11 日開始，室內工作及公共場所皆已落實全面禁菸的政策，公共場所的菸害問題明顯有改善，然而，也有些人反應，公共場所菸害漸漸減少的同時，出現了另一個重要課題：家庭菸害。研究資料除顯示出家庭是遭二手菸害的主要場所外，訪客也常是家庭菸害的主要來源。

有研究顯示，吸菸者家中的 PM2.5 濃度，是非吸菸者家中的 10 倍，吸 1 小時二手菸所產生 PM2.5，濃度遠超過其他污染源。對孩童的危害更是遠大於成人，兒童時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成年後死於肺阻塞的風險增加 31%，且會造成兒童認知能力的缺陷，甚至具致癌風險。

幼兒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他們的身體健康悠關國家未來的發展，實應重視。幼兒的言行對父母長輩往往有很大的影響力，若能透過其向家中宣導菸害觀念，促成吸菸家長萌發戒菸念頭甚至採取戒菸行動，則對降低吸菸率定有很大的作用。

故針對幼兒園進行菸害防制的宣導實為菸害防制工作中不容忽視的一環，進而達到無菸家庭推動的目的。由幼童勸阻家人及訪客不在家中吸菸，甚至於採取具體的戒菸行動，落實菸害防制觀念從小紮根，並降低家庭二手菸暴露率。

貳、推動目的

透過菸害防制宣導教育灌輸幼童菸品及二二手菸危害；藉由幼童的率真向家中吸菸者及訪客宣導菸害防制觀念，進而促成吸菸家長及訪客萌發戒菸念頭甚至採取具體的戒菸行動。做到『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而達成降低吸菸率、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暴露率的目標。

參、活動期程：114 年 5 月至 6 月

肆、活動策略：

一、由本局統一印製及配送學習單及海報，邀請全縣各鄉鎮市幼兒園大班幼兒及其家長共同參與。

二、推動流程：

(一)流程一：無菸園所環境營造

1. 於幼兒園所有入口處明顯處張貼全面禁菸標示。(依據 113 年 3 月 22 日發布施行之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
2. 利用菸害海報或小朋友的美勞作品佈置一個無菸環境。
3. 教職員以身作則不在園所中吸菸，並告知家長遵守無菸園所規範。

(二)流程二：114 年 5-6 月

1. 校方依據本局配送之學習單，完成講解與宣導。

學習單主題：

 認識禁菸場所

 認識禁菸標誌

2. 請孩童帶回家，把學習單內容分享給家長，請家長簽名後剪下回條，交回給老師。

(三)流程三：繳交學習單

繳交期限：請於6月30日(週一)前繳交學習單「回條」。

繳交方式：剪下學習單下方的回條，並彙整蒐集好後送，聯繫轄內衛生所菸害防制業務承辦人領取(各衛生所菸害防制承辦人如後)，衛生所並依響應認同單數量，發送12色輕黏土。

※12色輕黏土示意圖(物品依實際發送為主)



三、衛生所菸害防制承辦人(連繫窗口)

鄉鎮市衛生所	菸害防制承辦人	電話	鄉鎮市衛生所	菸害防制承辦人	電話
花蓮市衛生所	黃瓊瑤	8230232	豐濱鄉衛生所	黃琬琚	8791156
鳳林鎮衛生所	謝燕玲	8761116	瑞穗鄉衛生所	潘絮蓉	8872045
玉里鎮衛生所	蘇秀平	8882046	富里鄉衛生所	劉依瑾	8831029
新城鄉衛生所	陳平靜	8266781	秀林鄉衛生所	林筱鈞	8612122
吉安鄉衛生所	蘇翊庭	8521113	萬榮鄉衛生所	古雅君	8751651
壽豐鄉衛生所	蕭昭香	8652101	卓溪鄉衛生所	蔡珮如	8882592
光復鄉衛生所	梁雅芬	8701114			

📖教學主題：認識無菸環境宣導海報

📖教學目的：

1. 以『看圖說故事』的方式和幼童討論菸害海報在說些什麼。
2. 使小尖兵瞭解菸害防制宣導應深入家庭、社區、職場及校園。

📖教學主題：認識『禁菸場所』及禁菸標示

📖教學目的：

1. 讓小尖兵知道菸害防制法所規範的『禁菸場所』有哪些，也知道『幼稚園』是『全面禁菸場所』。
2. 鼓勵小尖兵能勸阻家人、長輩不要在禁菸場所吸菸。

老師可透過菸害防制教育課程，讓小尖兵了解菸害防制是依據法律明文規定，需全民共同遵守。可展示禁菸標示，說明《菸害防制法》規定幼兒園為禁菸場所，並介紹其他禁菸場所，讓小尖兵加深認識。

菸害防制的目的是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不吸菸者免受二手菸危害。因此，可鼓勵幼童向家長傳達幼兒園內禁止吸菸的規定，並勇敢勸導在園內吸菸者熄菸、戒菸。此外，幼兒園可在舉辦親子活動時，加強宣導禁菸規範，提升家長對菸害防制的認識，並推廣戒菸運動。透過全家共同參與「我家不吸菸」家庭菸害防制活動，不僅能落實防制宣導，也能促進親子互動，營造健康無菸的生活環境。

註：

《菸害防制法》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公布，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正式施行，共 7 章 30 條。攸關全民健康的《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於民國 96 年三讀通過，並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最新修訂之《菸害防制法》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現計 8 章 47 條。

【禁菸標誌】

